

(上接 A18 版)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建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建伟持有公司 1,142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 28.84%。刘建伟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经营外还持有深圳市创方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类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90,495.26 73,192,280.13 39,765,833.0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4,693.50 20,173,250.11 27,000,00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类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90,495.26 73,192,280.13 39,765,83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83,520,433.31 54,900,586.67 64,571,119.00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821,084.29 300,821,275.60 230,564,728.20
减:营业成本 250,029,483.24 229,341,636.24 171,662,078.84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275,739.83 317,447,645.25 236,486,938.64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87,741.52 116,977,367.05 91,085,80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174.44 -- --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275,739.83 317,447,645.25 236,486,938.64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90,495.26 73,192,280.13 39,765,833.07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821,084.29 300,821,275.60 230,564,728.20
减:营业成本 250,029,483.24 229,341,636.24 171,662,078.84

经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根据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的形式选择、现金分红的条件等进行了修订, 其主要内容为: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海和而泰的基本情况
南海和而泰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公司出资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及遥控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兴办实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德和而泰的基本情况
顺德和而泰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60%。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各种电子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 电子零部件贸易;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具体安排和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1.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805.45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9,036.35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2,769.10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99.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生活配套 8,000 平方米, 厂房 20,000 平方米, 项目计划新增产能 1,400 万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本公司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生产能力饱和、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拟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新项目的建设, 生产能力的扩张将提升与公司产品业务发展的匹配。

五、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和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六、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深圳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苑南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研究院大厦 8 楼 0755-26721188 0755-26721187 李德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110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0755-82130833 0755-82130620 史剑山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0755-22163333 0755-22163380 张津萍 潘嘉喜

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虹桥交汇处合场 A 栋东塔楼 A701-712 0755-82209728 0755-82237549 张光祿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99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0755-82209728 0755-82237549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99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二、发行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0 年 4 月 19 日 9:00-11:30, 14:30-17:00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 年 4 月 20 日 9:00-11:30, 14:30-17:00
网下认购和缴款日期: 2010 年 4 月 20 日 9:00-11:30, 14:30-17:00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0 年 4 月 2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司法住所查询。
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 至 4:30。
2. 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查阅。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0-020

方案实施完毕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P, 如果 P 小于 5.30 元, 则不进行股份追送。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利事项, 或全体股东按照比例回购时, 将按照比例对价格 P 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数量: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追送股份为 (6.30-P) \* P 股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追送股份 1,200 股。

二、股权激励的时间: 公司董事会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每 12 个月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前, 不少于两个交易日可能进行股份追送的提示性公告。复星医药将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三、股权激励的对象: 追加执行对价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四、股权激励的承授范围: 在履约期间内, 复星医药将自股权激励方案实施之日起, 将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 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五、股权激励的追加安排: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相当于: ①若价格 P 低于 4.73 元 (含 4.73 元),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20 股的追送股份; ②若价格 P 在 4.73-5.30 元之间,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1.0x (6.30元-P) 股的追送股份; ③若价格 P 高于 5.30 元 (含 5.30 元), 流通股股东不获得追送股份。

六、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超过 100%; 且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七、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11 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可能进行股份追送提示性公告。2007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5 日 1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未达到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故追加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八、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超过 100%; 且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九、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超过 100%; 且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十、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超过 100%; 且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十一、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超过 100%; 且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十二、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超过 100%; 且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十三、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超过 100%; 且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十四、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超过 100%; 且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十五、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超过 100%; 且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十六、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超过 100%; 且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十七、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超过 100%; 且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十八、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超过 100%; 且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触发条件,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未予实施。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 碧水源
(二) 股票代码: 300070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4,700 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3,700 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2,960 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 该市场具

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 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 2 号吉友大厦 2 层
联系人: 何愿平
电话: 010-88465890, 010-51660883
传真: 010-8843484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保荐代表人: 艾民、陈作为
电话: 0755-25832512
传真: 0755-25831718

发行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 供投资者查阅。

一、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股票简称: 华谊嘉信
2. 股票代码: 300071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5,175.5272 万股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1,300 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1,040 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 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电 话: 010-58039145
传 真: 010-58039088
联系人: 孙剑、杨真
(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殊林
保荐代表人: 王涛、高贵雄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电 话: 010-88091112
传 真: 010-88092037
联系人: 王天广、吴汀、秦翠萍

发行文件:
1. 公司董事会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